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9-052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7月16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7月2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7人,实际参会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计划于2019年8月23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1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发布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2019-054号)。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9-053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类别:续签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协议。

● 交易金额:协议有效期内,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吸收本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扣除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质押、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每日余额(包括应收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30亿元(含本数)。

● 本公司拟与日照港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构成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年7月22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7月,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至2019年7月协议到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日照港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持有日照港财务公司6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日照港财务公司是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日照港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6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MA3CAX9D1D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高振强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05月20日

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以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凭金融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末,日照港财务公司总资产为36亿元,净资产为12亿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373万元,净利润446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该关联方。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根据山东银监局鲁银监准〔2016〕169号《山东银监局关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日照港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内容为日照港财务公司目前已取得的和今后条件成熟后取得的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应优先选择日照港财务公司作为其提供结算服务的金融机构。

(二)定价原则及交易限额

1、日照港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存款的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应按照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对本公司提供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2、日照港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有偿提供财务和融资咨询、信用鉴证、担保、票据承兑或贴现、办理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应根据日照港财务公司相关制度并按照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3、在协议有效期内,日照港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扣除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

4、在协议有效期内,日照港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质押、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每日余额(包括应收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30亿元(含本数)。

5、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存放在日照港财务公司"票据池"的票据,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

(三)协议的履行及风险控制

1、如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则日照港财务公司应配合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进行披露。

2、日照港财务公司负责保障本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如日照港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等情况,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日照港财务公司母公司有义务采取增加相应资本金等必要行动,包括负责组织清算等,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4、本公司向日照港财务公司提出授信申请,日照港财务公司将视实际情况,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逐笔审核发放。

5、日照港财务公司将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本公司的资金和信用状况向本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同时可以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四)协议有效期限及终止

1、本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

2、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如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主张的权利。

3、若一方出现可能危及另一方资金安全的事项,应及时向另一方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在协议终止前已依据本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日照港财务公司经营规范、内控健全,相关业务的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并能保证公司存款的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此次续签可以继续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蔡中堂、刘国田、高振强均回避了对方案的表决。

(二)该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融资渠道,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协议主要条款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五)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六、上网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9-054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23日 下午14:30开始

召开地点:日照市碧波大酒店会议室(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滨二路7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3日

至2019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以及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7	日照港	2019/8/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应该详细填写该名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权限。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三)登记时间:2019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 系 人:王玲玲

联系电话:0633-8387351

联系传真:0633-8387361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邮政编码:276826

电子邮箱:rzpcl@rzport.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完成会议登记后,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身份证明,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采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9-051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7月16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2019年7月2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中堂、刘国田、高振强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临2019-053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计划于2019年8月23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1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发布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2019-054号)。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973,3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郑永祥先生、独立董事傅羽韬先生、崔荣军先生、毛美英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周恭喜先生、陶光撑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明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郑永祥先生、龚卫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973,379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延期履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972,579	99.9996	800	0.000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972,579	99.9996	800	0.0004	0	0

4、议案名称:《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972,579	99.9996	800	0.0004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972,579	99.9996	800	0.0004	0	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972,579	99.9996	800	0.000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786,048	100	0	0	0	0
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延期履行的议案》	7,785,248	99.9897	800	0.0103	0	0
3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议案》	7,785,248	99.9897	800	0.0103	0	0
4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785,248	99.9897	800	0.0103	0	0
5	《关于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7,785,248	99.9897	800	0.0103	0	0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7,785,248	99.9897	800	0.010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5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6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雪婷、汪祝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龚卫良、勇新、黄德周、袁诚签署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及奖励协议》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拟以总价人民币1元定向回购龚卫良7,511,01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354,302,341股的2.12%,并予以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4,302,341股变更为346,791,32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54,302,341元人民币变更为346,791,324元人民币。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以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临海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7000

2、申报时间: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9月5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1:00;14:00-17:00。

3、联系人:阮丹丹

4、电话:0576-85322099

5、传真:0576-85174990、0576-85322099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4,51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0%。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献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983,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实际控制人高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20,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实际控制人高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83,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实际控制人高远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25,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实际控制人郑国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06,7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股公司股份 174,640,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9%。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三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45,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高献国先生、高峰先生、高强先生、高远夏先生、郑国富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合计不超过 13,8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周三昌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合计不超过 2,7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收到高献国先生、郑国富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高献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423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80%,高献国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5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14%。郑国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80%;高献国先生、郑国富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3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94%,减持股份数量超过1%,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万盛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104,519,800	29.50%	IPO前取得:104,519,800股
高献国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35,983,854	10.16%	IPO前取得:33,328,064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464,63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91,154股
高峰	5%以下股东、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11,220,401	3.17%	IPO前取得:9,600,668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619,51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219股
高强	5%以下股东、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5,583,948	1.58%	IPO前取得:4,800,18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309,75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74,012股
高远夏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8,325,338	2.35%	IPO前取得:4,515,28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632,93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77,120股
郑国富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6,764	2.54%	IPO前取得:4,515,28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4,491,484股
周三昌	5%以下股东、董事、总经理	10,845,748	3.06%	IPO前取得:7,893,676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478,06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74,01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万盛投资	104,519,800	29.50%	一致行动协议、高献国家族成员为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
	高献国	35,983,854	10.16%	一致行动行协议、实际控制人
	高峰	11,220,401	3.17%	一致行动行协议、高献国之胞弟
	高强	5,583,948	1.58%	一致行动行协议、高献国之胞弟
	高远夏	8,325,338	2.35%	一致行动行协议、高献国之父
	郑国富	9,006,764	2.54%	一致行动行协议、高献国妻子之胞兄
	合计	174,640,105	49.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高献国	6,595,000	1.8614%	2019/7/19~2019/7/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减持	9.77-10.89	66,026,054	29,388,854	8.2949%
郑国富	1,800,000	0.5080%	2019/7/19~2019/7/22	集中竞价交易	10.66-10.93	19,413,490	7,206,764	2.034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高献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三昌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高献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三昌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57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1、凯中转债将于2019年7月30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凯中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9日

3、除息日:2019年7月30日

4、付息日:2019年7月30日

5、凯中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凯中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9日,凡在2019年7月29日前(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7月2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年7月30日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凯中转债,债券代码:128042),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凯中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凯中转债2018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29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凯中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2、债券代码:128042

3、可转债发行量:41,600万元(416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41,600万元(416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8年9月3日

5、可转债存续期限:凯中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2018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30日。

6、转股期限:凯中转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8月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7月30日)。

7、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凯中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18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29日,票面利率为0.4%。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